

证券代码：833042

证券简称：海控能源

主办券商：长江证券

海南海控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上半年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海南海控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发布〈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

（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的通知》（股转系统公告〔2016〕63号）（以下简称“《问答（三）》”）等有关规定编制了2020年上半年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2020 年股票发行

2020年3月26日，经公司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公司发行股票95,102,236股，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2.103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00,000,002.34元，本次募集资金用途为偿还资产支持计划及补充流动资金。公司于2020年5月15日收到《关于对海南海控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无异议的函》（股转系统函〔2020〕1182号）。该募集资金已于2020年5月26日全部到账，缴存银行为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口分行（账号：17650000000302427），并经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编号为中兴财光华审验字〔2020〕第328001号的《验资报告》予以审验。

公司于2020年6月8日签订《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公司不存在提前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本次定向发行新增股份于2020年07月15日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制度建立情况

公司董事会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相关要求于 2016 年 9 月 12 日召开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并于 2020 年 3 月 9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该《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包含了资金存储、使用、变更、监管与监督等内容，明确了募集资金使用的审批权限、决策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及信息披露要求。公司于 2020 年 3 月 10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上披露了修订后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存储情况

1、截止 2020 年 6 月 30 日，海控能源 2020 年股票发行募集资金存储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股票发行	银行名称	银行账号	余额
2020 年股票发行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海口分行	17650000000302427	200,047,335.67
合计			200,047,335.67

2、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专户管理说明

公司 2020 年股票发行已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与银行及主办券商签订《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公司严格按已有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和审批权限对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进行监督管理，确保募集资金按照《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规定的用途使用。

三、2020 年上半年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根据公开披露的定向发行情况报告书发行股份的用途为：

单位：人民币元

募集资金使用项目		金额
偿还资产支持计划	偿还资产支持计划	170,000,000.00
补充流动资金	支付母公司人工成本	3,200,000.00
	支付牛路岭分公司人工成本	7,200,000.00
	支付天能电力公司人工成本	4,000,000.00
	支付母公司税费	500,000.00
	支付牛路岭分公司税费	3,000,000.00
	支付天能电力税费	1,000,000.00
	支付母公司其他经营支出（租赁费、差旅费、业务招待费、邮电通讯费、中介机构费等）	4,000,000.00
	支付牛路岭分公司其他经营支出（日常维修费、租赁费、差旅费、业务招待费、邮电通讯费等）	4,000,000.00
	支付天能电力其他经营支出（日常维修费、租赁费、差旅费、业务招待费、邮电通讯费等）	3,100,002.34
合计		200,000,002.34

截至2020年6月30日，公司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一、募集资金总额	200,000,002.34
加：利息收入	47,333.33
减：发行费用	0.00
小计	200,047,335.67
二、截止2020年06月30日累计已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0.00
三、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金额	200,047,335.67

四、变更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情况说明

截止2020年6月30日，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相关事项。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截止 2020 年 6 月 30 日，公司能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存储和使用募集资金，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使用及披露违规的情况。

六、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结论性意见

截止 2020 年 6 月 30 日公司不存在提前使用募集资金或恶意变更募集资金用途、挪用募集资金等违规使用情形。

特此公告！

海南海控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 年 8 月 21 日